

部分公司或商號負責人未依適法身分投保健保，經審計機關促請中央健康保險署查明妥處，已輔導改依適法身分投保，並增加健保費收入

審計部查核發現，部分公司或商號負責人疑有未依適法身分投保全民健康保險（下稱健保）情事，經函請中央健康保險署（下稱健保署）查明妥處，健保署業已輔導 3,428 人改依適法身分投保，估計每年增加健保費收入約 3,327 萬元。

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，被保險人應依規定之適法身分投保。被保險人身分為民營事業、機構之雇主或自營業主，均屬健保第一類被保險人，具有被保險人資格，並不得以眷屬身分投保。審計部為瞭解公司或商號負責人有無依適法身分投保健保，經就相關資料比對結



全民健康保險圖示
（擷取自中央健康保險署網）

果發現，部分公司或商號負責人以第一類被保險人之眷屬身分投保健保，疑有未依適法身分投保情事，經於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 2 月 15 日函請健保署全面清查依規定妥處。

案經審計部追蹤後續辦理情形，截至 105 年 8 月 29 日止，健保署業已輔導 3,428 人改依適法身分投保健保，估計每年可增加健保費收入約 3,327 萬元。